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服 务 名 称 ：应急数字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委托事项内容

项目名称：应急数字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

第二条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求，提供日常组织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支撑，打造统一信息服务能力，以实现甲方的业务需求。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内容，凡涉及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管理等事项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最终报价中。

第三条项目费用

经甲乙双方确认，应急数字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含税总金额 271537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整），不含税金额为：2561672.6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税率为 6%，税款为 153700.3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柒佰元叁角陆分）。

第四条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采购款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款项的 70%，项目验收后支付尾款 30%。

4.2 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3 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4.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要求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开具发票或发票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天未付相应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收回一切已完成产品。

4.5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继续扣除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补足的责任。

4.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7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政策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一致认可在此种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对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7655337657

开户银行：中行怀柔府前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331156008845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3 号

电话：010-61653939

甲方如需改变上述开票信息，应提前十（10）日向乙方递交开票信息变更说明（甲方签字、盖公章）。

乙方结算银行账号：

户名：北京智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号：91110113MAEHAKM07P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账号：346776181086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西路 7 号内 208-065 号

电话：15811089531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第二条项目内容的相关服务。

2、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性如实向乙方提供相关客户资料，凡因客户资料不准确等原因使得乙方无法或不能完全向甲方提供合同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3、甲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进行不正当商业竞争，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甲方从事以上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针对实际运行需要提出新的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应并修正。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政务管理相关基础功能服务、增值功能服务和内容服务。

2、乙方负责其系统的运行、维护与管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3、乙方保证根据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业务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但由于不可抗力或现有的技术原因产生的信息丢失或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否则，除不可抗力或现有的技术原因，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服务提供延迟或不完整，甲乙双方需共同协商解决方法，乙方应根据双方共同确定的解决方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若无法协商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足甲方需要的服务或解除协议。

4、乙方保证不将甲方由于业务需要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十日内违约方没有纠正或书面说明，则另一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且书面通知对方，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认为违约行为存在，甲、乙双方应对由此产生的问题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造成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五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计费周期的业务费用在该计费周期结束后两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

项目履行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故障后或收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排除故障，超过【12】小时的，乙方应支付协议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或累计逾期维修超过【5】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八条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 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受阻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5.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6.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6.1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6.3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6.2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6.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7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

出后第【 15】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 】日视为送达；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7】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15 】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20】日为视为送达；

6.3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怀柔区府前街 13 号】

电话：【010-61653939】

传真：【】

邮政编码：【】

如致乙方：

【北京智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西路 7 号内 208-065 号】

电话：【15811339814】

传真：【/】

邮政编码：【101300】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为：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3、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各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互相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5、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刚

日期：2026.11.3

乙方（盖章）：

北京智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3